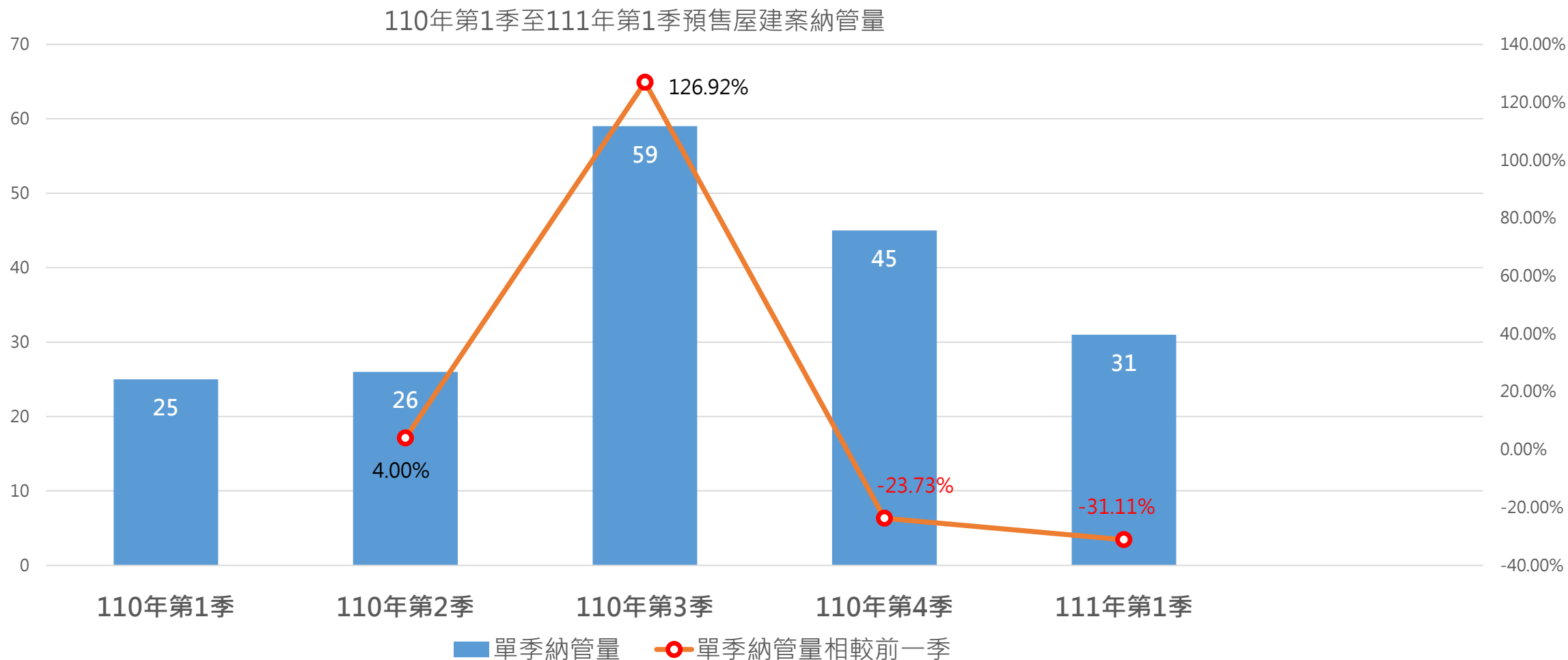


111年第1季預售建案資訊-全市推案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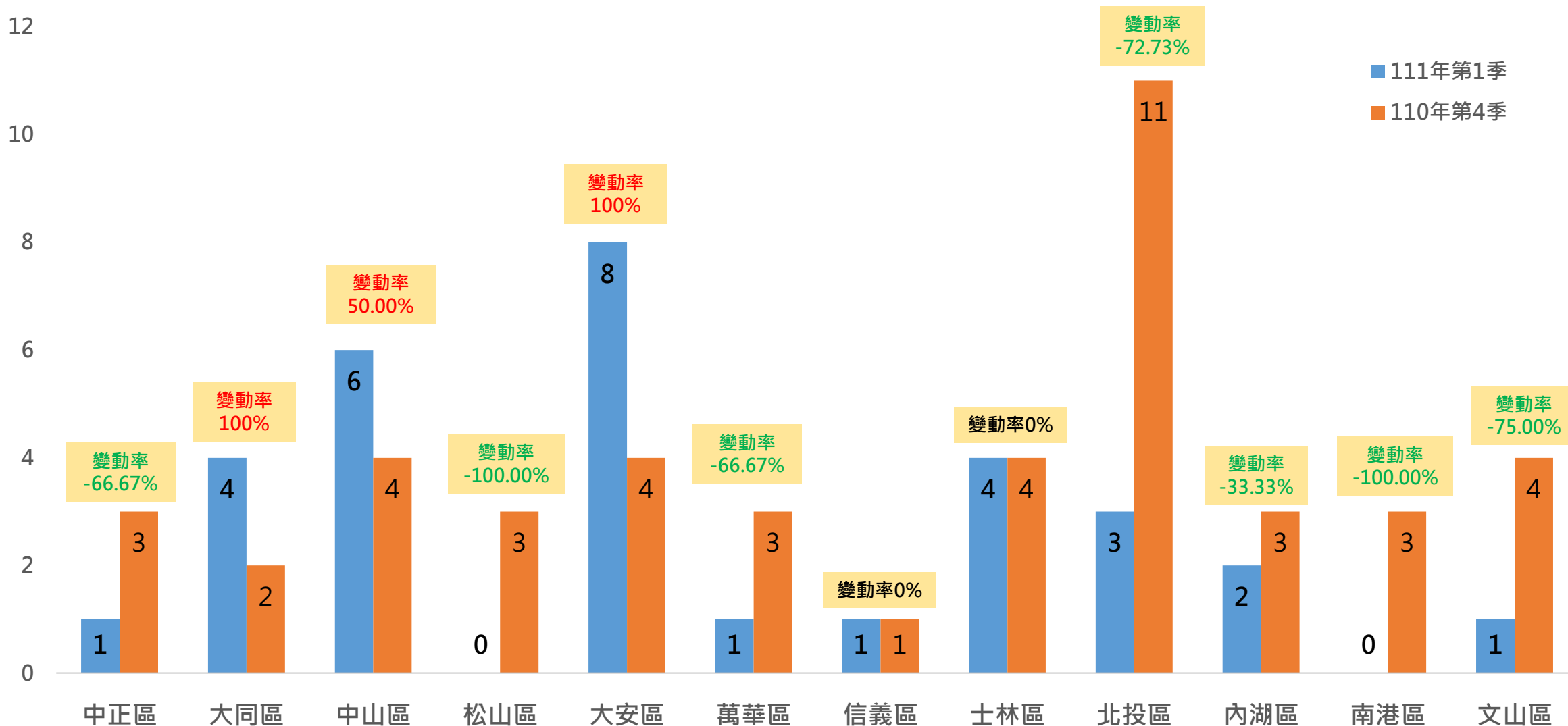
111年第1季全市預售建案申報資訊總計31案，較前一季減少31.11%，較去年同期增加24%



各備查資訊受理情形 ➡ <https://reurl.cc/02E4Kb>
更多建案備查資訊及定型化契約 ➡ [臺北地政找房+](#)

111年第1季預售建案資訊-12行政區推案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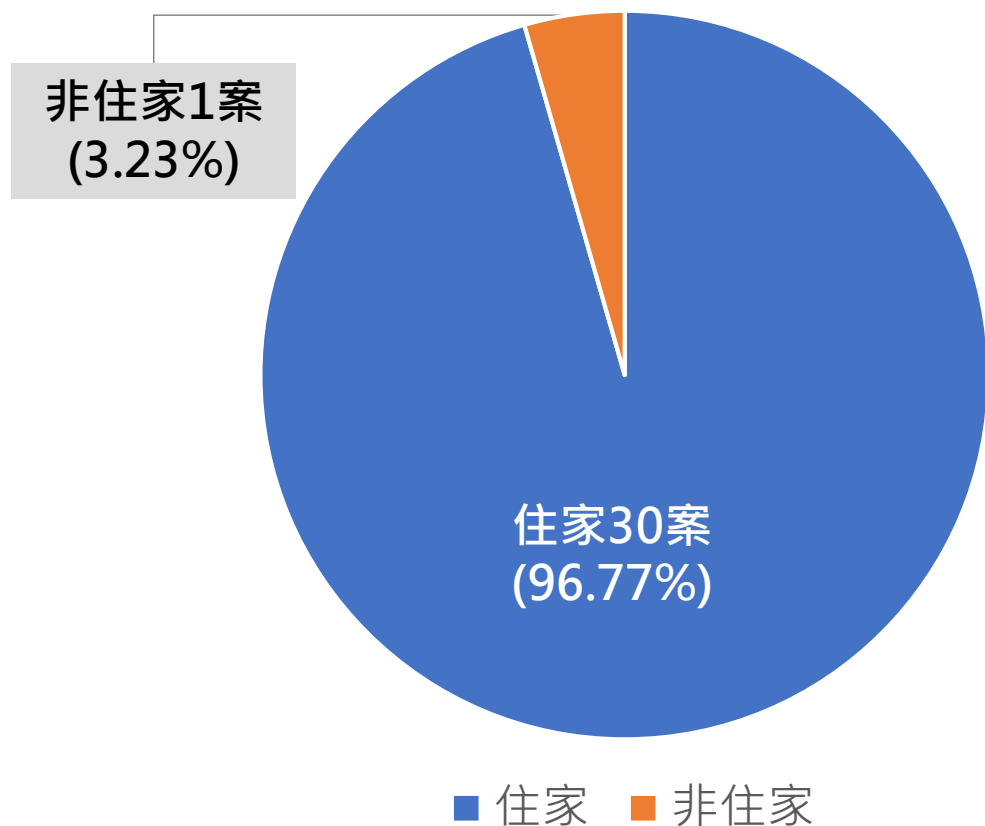
大安區8案居首，其次中山區6案，士林區、大同區各4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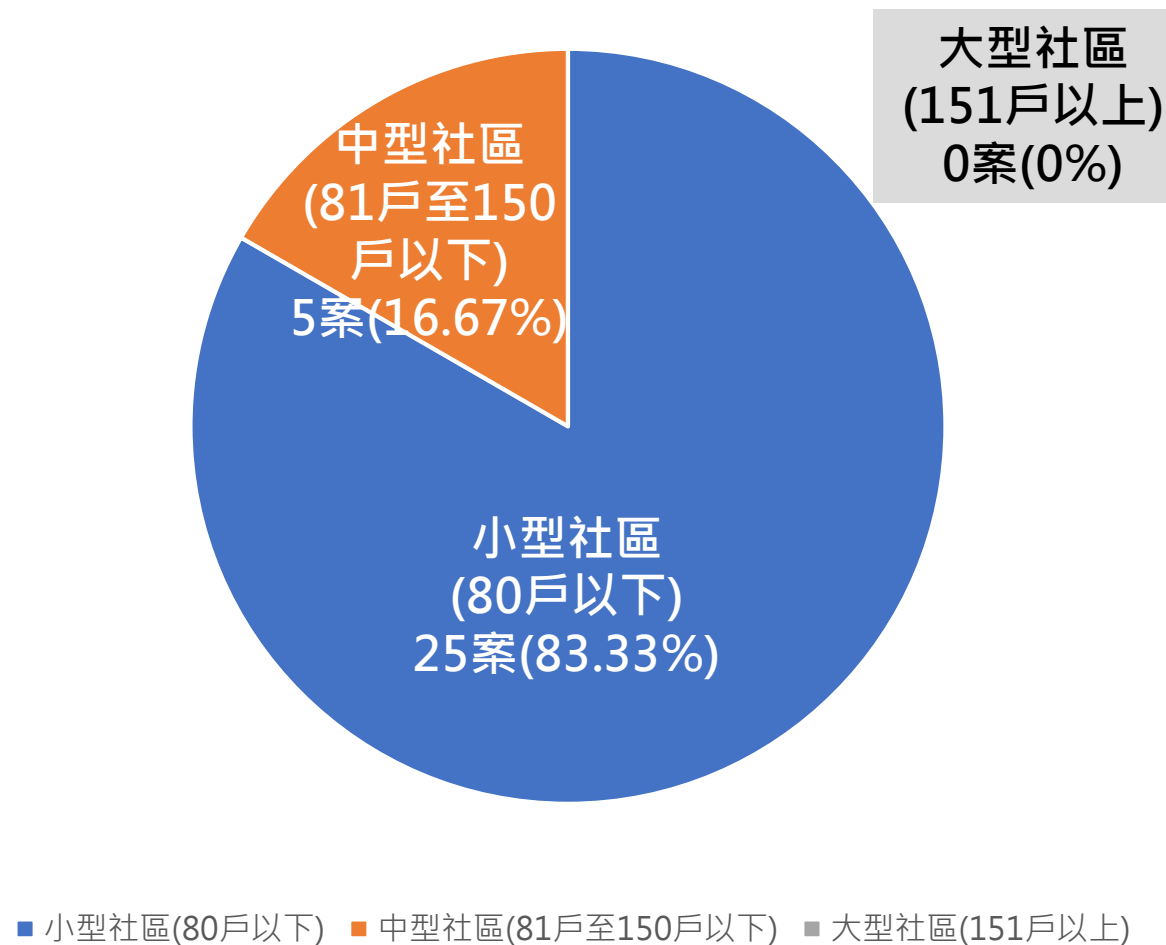
111年第1季預售建案資訊-用途及戶數統計

建案用途以住家為主，戶數以80戶以下小社區(25案)為主流

111年第1季預售建案用途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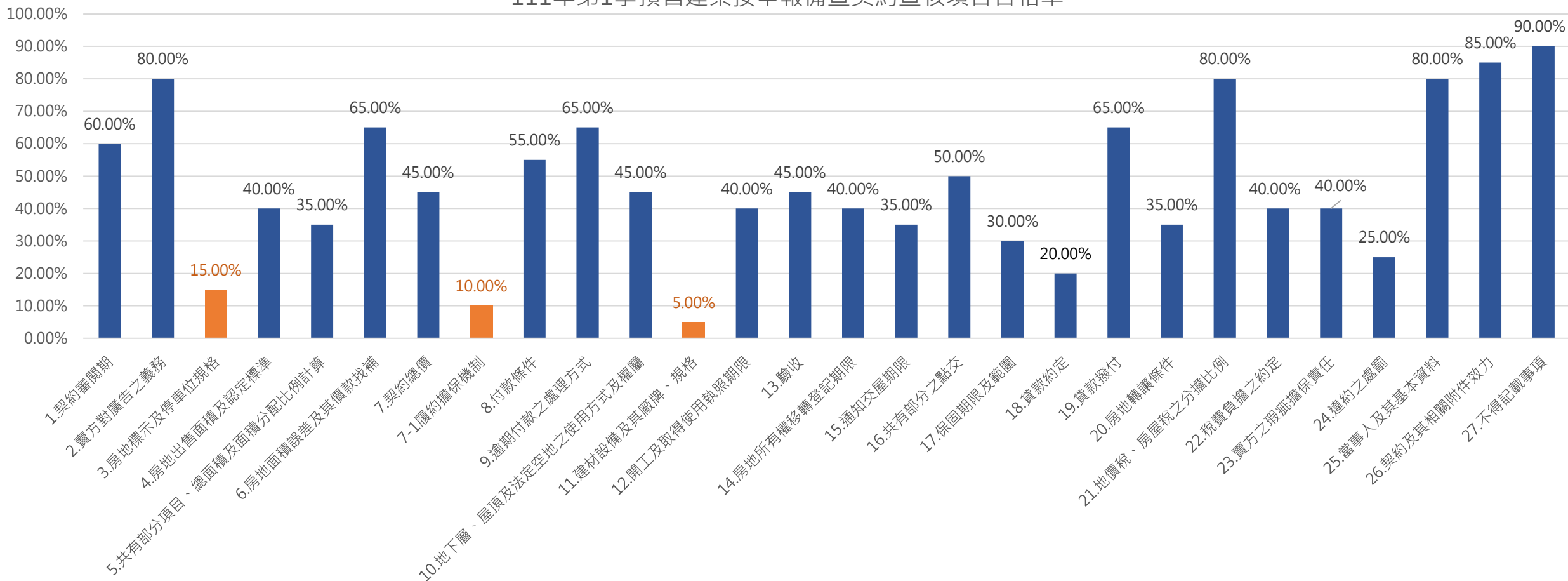
111年第1季預售屋建案-住家用戶數統計



111年第1季預售建案資訊-定型化契約查核項目合格率統計

合格率最低前三項目為「建材設備及其廠牌、規格」5%、「履約保證機制」10%、「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15%

111年第1季預售建案按申報備查契約查核項目合格率



111年第1季預售建案資訊-定型化契約常見錯誤態樣

項目	應記載事項	常見錯誤態樣
建材設備及其廠牌、規格	施工標準悉依核准之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本契約附件之建材設備表施工， 除經買方同意，不得以同級品之名義變更建材設備或以附件所列舉品牌以外之產品替代 ，但賣方能證明有不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無法供應原建材設備，且所更換之建材設備之價值、效用及品質不低於原約定之建材設備或補償價金者，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買方同意即載明得使用同級品，或擴張不可歸責賣方之事由，如「因市場供應失調、廠商故意壟斷市場、廠商蓄意哄抬價格，賣方得採用同級品產品代替」。
履約擔保機制	本預售屋應辦理履約擔保，履約擔保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開發信託 賣方應提供上開信託之證明文件或影本予買方。 <input type="checkbox"/> 價金返還之保證 賣方應提供第1項之保證契約影本予買方。 <input type="checkbox"/> 價金信託 賣方應提供第1項之信託契約影本予買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業連帶擔保 賣方應提供連帶擔保之書面影本予買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 賣方應提供加入前項同業聯合連帶保證協定之書面影本予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勾選履約擔保方式。 ➤ 未提供履約擔保證明文件或契約書。
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 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input type="checkbox"/>法定停車位<input type="checkbox"/>自行增設停車空間<input type="checkbox"/>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為<input type="checkbox"/>地上<input type="checkbox"/>地面<input type="checkbox"/>地下第__層<input type="checkbox"/>平面式<input type="checkbox"/>機械式<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依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__號之停車空間計__位，該停車位<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獨立權狀，編號第__號車位__個，其車位規格為長__公尺，寬__公尺，高__公尺。(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載明停車位「有無獨立權狀」。 ➤ 未載明停車空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及計算式。 ➤ 停車位未載明高度。 ➤ 賣方得視實際情形變更停車位位置，為不利買方之約定。

111年第1季預售建案資訊-購屋預約單(紅單)查核情形

查核項目	預售建案名稱	樹語院 【文山區】	岳泰峰悅 【文山區】	家居璽玉 【北投區】	天成河悅 【文山區】	全陽馥 ¹ 【南港區】	天母桓琚 【士林區】	日新好好 【大同區】	義泰吾境 【內湖區】
	查核結果								
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契約已報請備查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收取預約金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戶別、面積、停車位編號及價金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預約單未約定賣方得保留出售或簽約權利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逾期末補足定金或簽約時，訂金充作違約金
預約單未約定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無預約單轉售情形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註1：全陽馥案業者切結截至111年3月23日無已簽定紅單,故查閱其現場預備使用之空白紅單。